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

相 對 人 林孟虹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
聲請人新臺幣捌萬玖仟元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17日簽發
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89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
年12月2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
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
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